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20號

原告 洪富得

被告 曾慶龍
曾慶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將門牌號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00號房屋（含附屬建物，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遷出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共有人，依前開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之系爭房屋價額為準，是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6,600元（依本院卷第21頁系爭房屋民國114年稅籍證明所示，該納稅義務人之持分比率為50000/100000，其課稅現值為1萬3,300元，是系爭房屋之課稅現值總額應為2萬6,600元）。又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占用系爭房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計算自109年3月1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2月23日止，共計35萬4,000元【計算式：6,000元/月×59月（自109年3月1日起至114年2月23日止，共4年11月）=35萬4,000元】，依前開規定，應與其上開第1項請求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38萬600元（計算式：2萬6,600元+35萬4,000元=38萬6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2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 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02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
03 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05 書記官 謝婷婷